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995號

原告 周翊庭

被告 李來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54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其中新臺幣2,682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98元由原告負擔。
-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8,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6日下午15時7分許，駕駛汽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未注意前方紅燈號誌、未減速即追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頸椎痛、左側腕部挫傷、頭暈（下稱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受傷而支出醫療費1,040元；及受有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6,000元；另修車期間需租車代步，而支出租金25,500元；且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但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原告並支付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費13,000元；另受有精神慰撫金30,000元之損失，合計275,540元。為此，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於發生系爭車禍，伊負過失責任不爭執。願意賠償原告醫療費1,040元、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6,000元。原

告非職業駕駛人，系爭車輛僅是代步工具並非謀生工具，不同意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被告已賠付約30多萬元，原告透過訴訟再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及鑑定費13,000元，被告不同意給付，希望就交易價值減損，兩造各吸收一半，被告願意給付之上限為120,000元。另精神慰撫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發生系爭車禍，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毀損，且被告未注意前方紅燈號誌、未減速慢行，具有過失，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之駕駛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毀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審酌如下：

1.醫療費及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1,040元，及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6,000元，提出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書、請假單（見調字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71至73頁），被告同意給付，是原告此部分請求1,040元、6,000元應予准許。

2.租車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1年4月6日至111年5月24日）為往返住家及公司，向伍政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

01 輛代步，受有租金損失25,500元，並提出租金收據（見調字
02 卷第31頁）。被告辯稱原告非職業駕駛人，不用租車云云，
03 惟原告為往返自宅及公司工作，倘無系爭車禍發生致系爭車
04 輛受損維修，原告本可使用系爭車輛作為交通工具上下班，
05 是原告租車代步，應屬系爭車禍造成其「增加生活上之需
06 要」，審酌系爭車輛遭撞及後毀損嚴重，甚至再追撞前車，
07 致系爭車輛車體前後均有受損，有系爭車禍現場照片及系爭
08 車輛維修照片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37至45頁、第85至98
09 頁），是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1年4月6日至111年5月24日
10 尚屬合理，而原告於車輛修繕期間，承租車輛代步17天、租
11 金每日1,500元，合計25,500元，依車輛受損修繕情形、承
12 租天數、租金，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因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13 而另行租車之費用25,500元，應予准許。

14 3.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15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16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17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18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9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0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21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
22 車禍受損，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20萬元之損害乙節，
23 業據提出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為證（見調字
24 卷第35頁），該鑑定報告認系爭汽車因受撞以致更換前保險
25 桿、前保險桿內支架、後備胎底板、後尾板、後尾門、後保
26 險桿及左右後車樑受損變形修復，且後車尾段已嚴重破壞車
27 體之結構，系爭汽車正常情形下於111年4月時之市價約65萬
28 元，修復後現值僅約45萬元，價差20萬元等語。審酌臺南市
29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由汽車買賣業者所組成，熟稔各類車輛
30 市場價格之影響因素，其鑑定結果應為可採，且本院於諸多
31 請求交易價值減損之案件亦委託該公會鑑定（諸如：110年

度南簡字第1520號、110年度南簡字第247號、110年度南簡字第256號），該公會自不可能因一方於訴訟前委託鑑定，即做有利於該方之鑑定結果而自毀專業及公信，是被告辯稱原告自行送請鑑定有失偏頗、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0萬元過高等語，尚難採信。且本院曉諭被告是否要發函詢問臺南市汽車同業公會詳細問題，或聲請本院向其他鑑定單位鑑定交易價值減損，或請本院向二手車商查詢如何就系爭車輛修復後估價等方式，惟被告均未另行舉證，致其無法推翻本院前已形成之心證。是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0萬元之損害，並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4.鑑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委託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進行上開鑑定，支出鑑定費13,000元，業據提出鑑定費收據為憑（見調字卷第31頁）。而鑑定費倘係當事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前開鑑定費之支出，雖非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原告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系爭汽車是否受有交易價格貶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原告前開支出應係實現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必要費用，且係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所引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鑑定費用13,000元，亦有理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查原告大學畢業，已婚，目前從事餐飲及房仲業，被告為高中教官退休，與配偶同住，2名子女均已成年，經濟狀況靠退休金。兩造經濟、財產狀況，復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第55至61頁）。審酌兩造上述之身份、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6.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48,540元（計算式：醫療費1,040
02 元＋不能工作損失6,000元＋租車費用25,500元＋系爭車輛
03 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鑑定費用13,000元、精神慰撫金
04 3,00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
06 8,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8日起（見
07 調字卷第10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
11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各當事
15 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
16 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
17 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案訴訟費
19 用2,980元，原告應負擔298元，被告應負擔2,682元。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1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羅郁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0段000
2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曾美滋

